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生活教育實施規定

- 一、依據：本校輔導違規學生悔過自新辦法第五條修訂，原「反省自新教育」修正為「學生生活教育」
- 二、學生生活教育：
 1. 對象：學生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規定記小過(不含)以下處份者。
 2. 方式：學生違犯校規由本校教職員(建議人)，填寫學生生活教育通知單(如附表)，於每星期四下午 1600 時前後送交生輔組彙整辦理，寒、暑假期間暫停實施。
 3. 實施時間：每星期日上午 0900 時起至 1100 時止，計二小時。
 4. 實施內容：基本教練一小時、勞動服務一小時。
 5. 實施人員：由教官室派遣教官一人實施生活教育，當週同一班級人數超過該班人數三分之一者，則該班導師需到場協助支援。
- 三、一般規定：
 1. 接受生活教育學生需完成通知單第一聯家屬簽章同意或由導師通知家長後，生輔組始可實施生活教育。
 2. 接受生活教育之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者，經家長或導師證明者得以延期實施，但以一次為限。
 3. 凡接受生活教育無故未到者，以記過乙次處份結案。